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198

議案編號：10102240701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3047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106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2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由於不實食品廣告傳達之錯誤資訊，誤導民眾至鉅，為有效管理食品之廣告，乃加重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或網路業者）及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除提高罰鍰金額外，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刊播更正廣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刊播違規廣告之業者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u>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u></p> <p><u>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廣告規定，情節重大之業者，除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且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u></p> <p><u>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u>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u>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u></p> <p><u>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u></p>	<p>一、民眾因信賴產品具有醫療效能，進而影響其消費行為及健康等權益甚鉅，爰提高第一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規定之罰鍰；另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修正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最末段連續處罰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為加重違規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使民眾明確了解該廣告所傳達之資訊錯誤何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明定主管機關應令業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並要求其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爰為第三項規定，並於第四項明定繼續販賣或未刊播更正廣告之罰則。</p> <p>四、為對違規業者及傳播業者之處罰予以明顯區隔，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其中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刊播違規廣告之業者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p> <p>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u>經依第二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p> <p>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之。<u>但第三十二條所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u></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p>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應由原核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之，爰修正本條。</p>